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6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7390810_1143063013_1_ATTACH1. pdf、37390810_1143063013_1_ATTACH2. pdf、37390810_1143063013_1_ATTACH3. 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50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學務校安組）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3129@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幸安國小 114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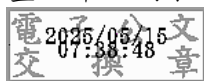


QSAA1146003716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